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黃 炯 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8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刊登於新聞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上開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8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有新聞紙在卷可證，經並本院依職權調閱107年度司催第483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詠 惠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9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0000000—五	1	2000		
00 02	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ONX0000000—四	1	200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